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曲棍球运动协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13-16日在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曲棍球馆

四、竞赛组别和年龄

甲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7岁）；

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10至14岁）。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要求。

（三）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冠军赛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报名运动员必须有上场比赛记录或数据，并且每队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少于8人。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所有参赛人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甲组最少8人，最多16人，乙组最少8人，最多12人。

七、竞赛办法

（一）各组报名不足3队时，则不进行比赛。已报名而参赛不足3队时，不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实际到场参赛3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二）赛前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如参赛队运动员不够上场阵容人数（甲组不足8人，乙组不足6人），该场比赛按照0:20判负。任何原因弃权比赛均按照0:20判负，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20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参赛队一经弃权视为弃权后续所有比赛，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竞赛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执行追加处罚。

（三）各参赛队每场比赛前60分钟将上场运动员名单提交到记录台，未列入名单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加本场比赛，不在秩序册及本场比赛上场运动员名单内的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赛制分组和编排方法

1.报名参赛6队（含）以下时，采用单循环办法进行比赛，直接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参赛7队（含）以上时，先采用蛇形排列方法进行分组循环赛，再进行交叉赛和名次赛决出最终名次；

3.按照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冠军赛最终名次为序号，如有参赛队放弃报名资格，则获得前八名的参赛队依次递补序号。编排方法单数队采用序号“1”不动补“0”逆时针旋转方式，双数队采用序号“1”不动逆时针旋转方式。

（五）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曲棍球八人制（甲组）和六人制（乙组）竞赛规则”和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有关规定：

1.比赛场地：甲组边线长69米，底线长55米，带16米弧圈，乙组边线长55米，底线长23米，带11米弧圈；

2.比赛时间：甲组和乙组比赛为2节，每节比赛15分钟，节间休息5分钟；

3.比赛队员：甲组每队8名上场比赛队员，包括7名队员和1名守门员，乙组每队6名上场比赛队员，包括5名队员和1名守门员；

4.甲组增设短角球规则，短角球射门不允许击球，可以推球、扫球、拉射的方式进行；甲组传球方式为扫球，推球，不允许挑高球和击球。乙组不允许击球，除射门可以扫球、挑球外，只可以推球方式进行传球。

（六）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常规比赛时间结束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两队比分相同，则采用23米球（甲组）或11米球（乙组）办法决出胜负，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2.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单循环比赛两队相互间胜负关系，胜队名次列前（计算获胜场次或胜负关系时，只依据常规比赛时间的胜负结果）；

（3）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5）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23米球（甲组）或11米球（乙组）比赛办法决定名次，具体方法如下：

①23米球（甲组）或11米球（乙组）比赛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由竞赛委员会提前通知比赛的具体时间；

②当两个队进行23米球（甲组）或11米球（乙组）比赛时，采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规定的23米球或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③当两个以上队进行23米球（甲组）或11米球（乙组）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次，互罚顺序抽签决定，同样采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规定的23米球或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七）红、黄、绿牌规定

1.比赛中被累计出示两张黄牌的运动员，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1）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2）出示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被累计。

2.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1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竞赛委员会对其没有进行追加处罚，则停赛一场后自动恢复比赛；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在运动员绿牌受罚期间，如对方球队在此期间进球，则此队员可即刻恢复上场比赛；

5.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八）比赛服装和器材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

2.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号码必须为1-99号，建议上衣背面号码高20厘米，短裙或短裤号码高7-9厘米，守门员前胸和后背均需佩带号码；

3.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运动员服装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及护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建议甲组参赛队配备使用专业短角球防守护具，除守门员外其他防守队员不得佩戴头盔，只允许佩戴护面，要求护面颜色一致（透明色）；建议乙组上场比赛运动员佩戴护面或护目镜，不允许佩戴金属材质的眼镜。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5日至6月7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至6月14日将以下材料送交至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404室：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4.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获得的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二）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上场比赛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上场比赛运动员颁发证书。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纠纷解决机构，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发生的纠纷进行判定。

（二）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曲棍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2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 | 领队： | | 联系电话： | 队医： | 联系电话： | | |
| 主教练： | | 教练: | | 教练： | |  |  |  | | |
| 序号 | 队服颜色 | 队服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组别 | 项目 | 小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 审核人： | | 单位负责人： | | |  |

附件3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

参赛承诺书

（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

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致：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主办方（以下统称“赛事主办方”）**

作为曲棍球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6.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主、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